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18-02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新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企业按此通知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根据通知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

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根据通知要求，在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会计政策适用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新会计准则适用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2017年度无相关经营业务，没有影响。

2、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2017年度其他收益增加121,874,056.89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21,874,056.89元，比较数据不调整。

3、对于《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对该项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本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12,181,696.02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6,200.0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2,165,496.02元；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38,168,260.25元，营业外支出减少91,163.3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38,077,096.95元；（2）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76,587,032.05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0元；2016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340,040,444.53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0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4、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